

2024 年市、区两级接诉即办宣传共建工作 合作协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后实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4 号楼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12 层

邮 编：102299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4 号楼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12 层

负 责 人：吕长浩

联系电话：010-89716493

乙 方：北京永安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中山口路 1 号

邮 编：1022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 号广电大厦

负 责 人：彭羽

联系电话：010-6971503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本次活动服务的如下内容达成本合同约定，以兹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先进人物和典型做法宣传推广项目

2.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格
------	------	----	----	----	----



影像资料 拍摄留存	年度重点工作、重大活动影像资料的拍摄、建档、留存，以及相关专项工作的辅助拍摄	分钟	1600	400元 /分钟	640000 元
昌平区接诉 即办工作宣 传手册	包括：收集整理内容材料、整体设计、排版、修改、制作等。(A5, 封面铜版纸覆膜，胶装，内页特种纸)每套包含8本	套	200	700元 /套	140000 元
总价(元)					780000

3.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80000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本合同价款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人民币546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其余部分待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并资金下达后，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支付项目尾款。

(2) 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发票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3) 如因乙方发票开具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如因甲方财政审批原因导致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乙双方收款账户信息

(1) 乙方合法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永安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府学路支行】

账号：【0200264819200064066】

(2)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税号：【12110221MB1761434L】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11080101040290883

第三条 基本要求

1. 乙方确保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及相关资质。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3. 乙方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自身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赔偿的可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派专人负责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和把关，并有权要求乙方就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3.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整改并要求提交整改报告，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更换。但甲方的相关要求、建议、意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双方协议约定。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受访联系人、电话等基本材料信息，并提前联系告知需要配合乙方完成的具体工作。
5.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必要辅助性工作，提供相关素材和资料，并有权对整体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把关。甲方应保证提供的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人身权益等相应权利，如因甲方提供的素材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引起的纠纷，均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协议内容要求为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2. 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应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相关合理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合理安排。
4. 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

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保密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认定的保密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信息。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除外）泄露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
3.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电话为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中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达成，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正文已结束，下页为合同签字页）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9月21日



乙方：北京永安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杨志东

签字日期：2024年9月21日



